证券代码: 873468

证券简称: 通发激光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

区披露。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 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的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 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

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 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 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 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 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若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应当及

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章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 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加强对承诺相关方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 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章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